

(上接05版)

[illegible]

泰安市关于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第12批)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12批信访举报件99件。截至11月10日,已办结79件,阶段办结16件,未办结4件,其中属实32件,部分属实49件,不属实18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日期	是否办结	备注
D3TA7A20211104001	来电	岱岳区良庄镇薛庄村东南角存在多家养殖场,粪肥乱堆乱放,异味扰民,污水随意排放。	岱岳区	大气污染、水污染	经核查,良庄镇薛庄村东南角共有4家养殖场,其中泰安高新区泰普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为肉牛养殖专业户,现存栏80头;泰安市岱岳区其福养殖有限公司为奶牛养殖规模场,现存栏240头;泰安“润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生猪养殖规模场,现有栏2000头;泰安市岱岳区同顺畜禽养殖场为肉鸭养殖专业户,已饲养4家养殖场均建有沉淀池和化粪池,均已达到三防标准(雨污、防渗、溢流),距离村户最近的650米。现场检查发现该沉淀池和化粪池有少许浮渣,有轻微异味,未发现有跑冒滴漏现象。养殖户用于周边农田已田,在未翻耕的土地上有粪污残留。现已对4处养殖场“粪臭气净化处理设施”进行检查,检测数据不达标。	部分属实	1.沉泥池和储粪场内的粪便已清理完毕。督促相关农户及时翻耕,减少异味影响。2.将加强对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力度,安装针对粪污处理的监控设备,强化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养殖场户健全粪污配套设施并正常运行,规范粪污处理流程,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药剂等,减少异味、氨气味产生。	加强监督,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02	来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贵河园小区北区北侧青龙山公园,每天早7点,晚7点有居民在此练舞,使用高音响播放音乐,产生噪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休息。	肥城市	噪声污染	经查,信访人反映位置上方有两三二在公园内锻炼身体器材附近“哈哈操”,音量大;下午有一人使用蓝牙音箱播放音乐并大声歌唱,播放的歌声音量较大,没有发现晚上7点左右跳广场舞及用喇叭唱歌的情况。通过走访该园保安及周边的市民,只有一人在该公园内唱歌。	属实	责令保安人员提高责任心,加强监督管理,对于在公园内跳舞、唱歌音量过大行为,进行劝阻制止,不听劝阻的,及时报警。	限制禁止,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03	来电	岱岳区粥店街道办事处岳府苑小区15号楼2单元西侧,存在一推土机建筑垃圾,无人清理。	岱岳区	固废污染	经核查,现场存在部分施工渣土,非建筑垃圾,是由于小区维修地下管网而临时挖槽、堆放的地基土、砂石。	部分属实	督导小区物业清理砂土杂物垃圾,覆盖剩余地基土、砂石,防止扬尘。下一步,待管道修复完成后回填并对现场进行清理。	加强监督,整治到位	未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04	来电	新泰市楼德镇后桑城村冯某在村正厅后万开设一家环保手续,经常对外私自售卖砂石,怀疑此人未办理环保手续。	新泰市	其他污染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蜂窝煤场”是新泰市楼德镇马家峰窝煤销售处,位于新泰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从事蜂窝煤加工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并通过验收。生产原料焦炭、无烟煤、产品规格煤、生产工艺、原料—水—注水煤粉—输运—压缩—产品,公司建设有2个生产车间、2条生产线,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设施。检查发现,该场所存在粉尘超标问题,但未发现违法排污行为,且该场所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保持一定距离,用于存放煤炭的场所,此地为原料料场。	部分属实	下一步,新泰市人民政府将督促马家峰窝煤场新泰分公司、楼德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排污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加强监督,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05	来电	新泰市谷里镇魏家庄村村支书王某,占用村南侧的耕地建设化粪池,化粪池内堆放鸡鸭粪,产生沼气,无环保手续,污染地下水;城西齐养养鸡场偷排粪水至梁汶河源头,导致河流污染。	新泰市	水污染	1.信访人反映的是信阳市谷里镇魏家庄村,该村位于新泰市谷里镇魏家庄村东北方约1公里,该村庄于2021年7月9日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其间存于约220亩左右水坑用于农田灌溉,未倾倒鸡鸭粪,现已清理,渣液由合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至新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属环境评价类,占用农业用地未改变用途。2.信访人反映的“西高齐养鸡场”为新泰市天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养殖场,2018年获环评批复,2022年完成环评验收,建有14个养殖大棚及污水处理站、部分分离等设施,主要废水为鸭舍冲洗废水。该养殖场排水,上排肉鸭粪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卫生防疫综合利用。经查,该养殖场所有废水排入附近生活污水沟,已于案前调查并下达处罚告知书。10月26日曾复查检测,未看到粪水,检测结果显示水质符合无害化处理。	部分属实	下一步,新泰市人民政府将督促谷里镇魏家庄村和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杜绝偷排粪水、污染环境。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切实保护乡镇生态环境。	加强监督,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06	来电	泰安高新区北集贤街街道工业园装饰家、喷漆作业气味刺鼻,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泰安高新区	大气污染	经核查,该企业正常生产,厂房内喷淋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正常运行,经对企业周边调查,无喷漆气味。2024年11月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单位VOC(无组织)VOC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出来后依法办理。	属实	泰安高新区将进一步强化对该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约束,杜绝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以企业自觉、举一反三,全面提升辖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水平,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加强监督	阶段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07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魏城村北门柳树林村内,泰山天颐物业垃圾清运车在该地倾倒垃圾,夏天臭味严重。满庄镇迎驾路唯品会西边河道内垃圾多,污染严重。	岱岳区	固废污染、水污染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取歌中心北门柳树林村附近垃圾是泰安天颐置业有限公司修路绿化树木后存放的树枝、树叶;迎驾路东侧唯品会西侧河道有部分垃圾漂浮。	属实	现场存在的树枝、树叶及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下一步,将对加大泰安天颐置业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严格按照规范堆放、处置修剪后树枝、树叶,加强与群众宣传,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共同维护环境卫生。	加强监督,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08	来电	宁阳县魏城镇得时村茂公山西边,2024年8月15日前后,被承包商(姓郑)以土地整理的名义,盗采砂石、土壤进行买卖。	宁阳县	生态破坏	1.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郑某某”为山东茂公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承包开发魏城镇得时村茂公山西边土地336亩。因茂公种植条件差,该公司承包后向土壤中混合种植颗粒的部分进行了平整,其间产生的废矿石土块,部分用于充填当地土坑,剩余砂石料就近运往泰山山脚。2024年8月4日,该公司因砂石存放被举报,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相关规定,宁阳县政府已经成立工作组,由鲁鲁公司于开始对涉案部分砂石料进行公开处置销售,不存在私自买卖、售劣为优。3.目前自产砂石料已经全部中和。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砂石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维护生态安全。	加强监督,常态整治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09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上西峪村,村支书王某和很多村民一起到该村山上偷砍风化石,随意砍伐树木。	新泰市	生态破坏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系指位于新泰市新甫街道上西峪村附近的山的老旧采坑。经调查,私挖滥采等违法行为发生于2021年2月,2021年执法部门对事责任任人、李某等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2021)03009,03009号。现新甫街道上西峪村党支部书记王某于2021年4月15日,与此事件无关。现场调查发现,未发现新的采坑点与盗挖树木现象,且老旧采坑已实现复垦。	部分属实	新甫街道办事处要求矿主“落实村矿山矿产资源保护主体责任,组织党员、志愿者等力量加强重点区域、特别是附近山丘的巡查力度。如出现私自挖滥采等自然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该镇政府”处理,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加强监督,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10	来电	肥城市孙伯镇外北刘庄村九山,红山山体老树龄村后山体,被村支书刘某某盗采并售卖。	肥城市	生态破坏	(本稿件与第1批D3TA7A20211024062号文件案件来源基本情况相同。)经查,2022年刘庄村与山东红山红景岩景区达成合作协议,对刘庄村北红山进行旅游开发,同年9月,该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私自截断形成部分多余土石,刘庄村村委会发现后立即制止并报告。2022年9月,肥城市孙伯镇安公崖查处:2023年9月,该公司负责人赵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六月,并处罚金2万元。刘庄村东九山于2017年关停废弃井口并拆除所有设备,经巡查,未发现存在非法开采的行为。老树龄村后的山体紧邻老树龄村,也未发现有人盗采砂石的行为。经现场踏勘并座谈了解,未接到群众反映刘庄村党支部书记刘某某擅自开行的开采石料并售卖的现象;现场巡查也未发现有山石外运的现象。	不属实	责成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有关单位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违规开采山石资源的突击打击,形成震慑有关单位的威慑态势。责成孙伯镇落实镇属地监管责任,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	加强监督,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11	来电	宁阳县匡陈乡代村河村,附近近有盗采风化石的情况,形成一个大坑,并堆放大量土石。	宁阳县	生态破坏	经核查,2023年上半年,匡陈村村委为整合村容村貌,增加村集体收入盘活闲置土地,决定将旧村拆建后的建筑废料及废旧砖头集中堆放在村河东已拆宅基地上,并将拆迁后旧宅基地及周边1500余平方米进行平整,当时因面积已接近坍塌多年,整平后的土地用于农业生产种植粮食和蔬菜。反映问题不存在不实,未发现盗采风化石的情况。堆放的土石为拆迁补偿建筑垃圾,工期符合网监规定。	部分属实	下一步,宁阳县将继续全面加强全县砂石资源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盗采等违法行为,同时推动村级事务公开透明,增强村民对村干部工作的了解和信任。	加强监督,常态整治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12	来电	泰山区迎胜路福源苑小区内,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22、24、26号楼西侧围墙挖开后至今未回原状,尘土飞扬,居民不敢开窗,影响正常生活。	泰山区	水污染	信访人反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前已基本改造完成,工期进入收尾阶段。现场检查发现,道路已经回填完成,已对裸露土地进行了覆盖,但未硬化,现场部分区域存在清理不彻底的情况。	属实	11月6日对泰山区迎胜路福源苑小区内22、24、26号楼西侧围墙进行了彻底的清扫归位,计划于11月6日至7日对该道路围挡期间便硬化,11月12日前完成沥青铺设,确保道路畅通无阻,避免给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予以立改,充分沟通	阶段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13	来电	泰山区天宝镇城北村,村妇刘某与丁某某在村内河边非法盗采砂石,破坏生态环境。	泰山区	生态破坏	经现场调查,现河沿岸仍为刘某丁某所持有,因为两人从国有土地上购买后暂存在此处,现场未发现盗采砂石现象。信访人反映的河边采砂实为防洪治理工程,2022年11月3日,市水利局等部门对工程进行了进展。工程施工期间,由国有平台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工程涉及到的资源进行了处理。	不属实	泰山区负责相关单位继续关注该区域的综合情况。强化属地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理盗采资源的行为,努力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加强监督,充分沟通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14	来电	岱岳区房村镇杨集镇村,前任村主任某某某填河造变为土地,种植粮食,破坏生态环境。	岱岳区	生态破坏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为梁汶河岱岳区房村镇羊城南段南岸,位于多毓南村村委会南侧约300米处,该处原地貌为河流滩涂地带,多为土堆,系梁汶河畔淤积地,1987年因村民私自填河造地,后被民政部门接管。经现场调查,未发现非法填河造地行为,未发现非法填河造地,自2024年10月29日开挖,某某某因耕种需要,在此处整理土地,准备春耕一小季小麦。现场检查发现该处有土地整理的痕迹,但未发现种植粮食。	部分属实	1.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坚决防范土地湿滑占补平衡发生,实现动态监管。2.加大对违法填河造地行为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遵守土地(河道)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加强监督,整治到位	已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15	来电	岱岳区夏张镇大西村,村委东侧农田里堆放大量粉煤灰,并用土填埋,破坏生态环境。	岱岳区	固废污染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为夏张镇大西村村委东侧农田,面积约3.4亩,土地已平整,无粉煤灰堆放,东侧有部分建筑垃圾填埋。	部分属实	1.11月5日,检查组向夏张镇大西村填土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并作出处罚。目前已清理完成,正在进行中恢复。下一步,将进行加强监管力度,杜绝违法填河造地、废弃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发生。	加强监督,整治到位	未办结	无	
D3TA7A20211104016	来电	宁阳县东疏镇孙村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将焚发电垃圾后的飞灰,直接铺路或低埋埋到地里,未按规定填埋,气味很大,污染地下水。	宁阳县	固废污染、水污染	1.宁阳县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按环评要求,焚烧的飞灰经固化检测合格,送至宁阳县惠民垃圾填埋场填埋,二者位于同一厂区。其中,垃圾填埋场2024年4月20日建成投运。目前已按规范范围填埋飞灰35万吨,不存在未按规范填埋的情况。2.该填埋场垃圾填埋区靠近居民区,因飞灰挥发的气味较大,居民产生不满情绪,经调查,						

(下转07版)